#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攀住金〔2024〕21号

#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:

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届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进一步调整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探索实施公积金代际互助

阶段性支持缴存人在缴存地购买家庭首套自住住房时使用 本人及其配偶的双方父母或子女的住房公积金。缴存人及其配偶 的双方父母或子女住房公积金在同一个缴存地,且无未结清的个 人住房公积金贷款;不存在其他不允许提取的情形;共同申请的 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和不超过购房总金额。本条措施建立流动 性控制机制,以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率 80%作为流动性控制标 准,高于该标准,暂停实施本条措施。

# 二、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

缴存人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新购自住住房,向市公积金中 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其住房套数以申请贷款时缴存人家庭 在新购住房所在行政县(区)实际拥有的成套住房套数为依据。

# 三、支持缴存人租购保障性住房

- 1.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月及以上,缴存人家庭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且租住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,可按实际房租支出自行选择按月、按季、按年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- 2.购买保障性住房的缴存人,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,最低 首付款比例为15%。

# 四、提高多子女家庭贷款最高额度

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,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单职工缴存最高贷款额度再上浮5万元,最高贷款额度65万元;夫妻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再上浮10万元,最高贷款额度90万元。

以上政策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《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文件同步实施,实施时间暂定两年,未调整优化政策继续沿用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,执行上级最新的政策规定。

